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7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
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
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
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쵙ꀀ 尿쨀
等内容规定2022
年
11

㸀ŀŀ ´㸀ŀŀ  㐂a鎔ꆻ猃眫伛砀小﬍擁胃醃Ǖၒ턞ӫ䄜ꂡ耀⣦ᘱࡽᡆ㘵⹄ਁ䗷 
 
?ôÊ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ዠ ,먇ꈊ耀
઀ޢⲺ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
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
的生效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
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
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
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
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
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
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
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
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
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

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
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
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
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
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
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
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
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
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
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
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
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
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
（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
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
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
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
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
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
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
释等相关文件进行的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
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
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
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